

附件

【附件一】

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撰寫格式規定

【附件二】

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

【附件三】

申請計畫書範例參考

【附件四】

成果報告書參考格式

【附件五】

申請單位聲明書

【附件六】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內文設定標準【請依照下方規定撰寫】

壹、○○○○○【大標題文字：微軟正黑體（粗）16字級】

一、○○○○【中標題文字：微軟正黑體（粗）14字級】

(一) ○○○○ 【小標題文字：標楷體(粗)14 字級】

1. ○○○○ 【小標題文字：標楷體(粗)14 字級】

(1) ○○○○○○○○○○○○○○○○○○○○○○○○○○○○○○○

○○○○○【內文文字：標楷體 14 字級】

A. ○○

○○○○○【內文文字：標楷體 14 字級】

貳、○○○○

一、大標題段落距離：前段 0.5 行，後段 0.5 行；固定行高 22 點

二、中標題、小標題及內文段落距離：前段 0 行，後段 0 行；
固定行高 22 點

三、圖片呈現

(一) 圖片需使用插入方式至表格中，表格請調整為無框線（如右圖）

(二) 需要圖片說明且標示圖號(圖 1, 2…), 圖片說明為微軟正黑體; 10 字級, 文字置中



圖 1 繡球花

註：在此原則下，可依實際調整以易讀、易辨識為重點，以利審查及通過補助。

■撰寫範例

壹、計畫名稱

營造諸羅城－嘉義市諸羅社區文化資源訪查計畫

貳、計畫依據及緣起

一、計畫依據

依據文化部 111 年 2 月 16 日文源字第 1113004274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二、計畫緣起

（一）諸羅社區具地理人文之資源優勢，亟需推展社區

諸羅社區發展甚早，擁有了「古城」與「綠意」等不同的歷史文化與場域特性，文教機能健全、半城半鄉的便利性與舒適感兼具，擁有古城的巷弄風情、嘉義公園及蘭潭水庫的綠意森森，富有歷史、生態文化的價值。

1. 古城文化

（1）計畫說明：諸羅社區文化價值兼具街屋建物特色、產業特色、時代印記、先賢人物等內含。

A. 邀請社區營造領域專家學者，共同規劃辦理各項人才培育課程，例如耆老來開講、大家來挖寶。（標楷體、14）

（2）實施期程：112 年 3 月至 11 月

參、經費概算

表 5 嘉義市諸羅社區文化資源訪查計畫經費需求表

經費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保險費	1,200	式	1	1,200	辦理戶外訪查活動工作人員保險費用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嘉義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12 年度嘉義市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112 年○月○日至○月○日

指導機關：文化部、嘉義市政府

補助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

目 錄

基本資料表	2
計畫內容摘要表	
壹、計畫名稱	
貳、計畫依據及緣起	
一、計畫依據	
二、計畫緣起	
參、計畫目標	
肆、辦理單位	
伍、實施期程及地點	
陸、社區資源盤查與歷年執行情形檢視	
一、社區資源盤查	
二、歷年執行情形檢視	
柒、計畫內容	
一、二年以上連貫性推動計畫策略	
二、執行進度	
三、計畫執行方式	
四、社區參與籌劃情形	
(以下請增列使用)	
捌、預期效益	
玖、社區人力服務時數概算表	
拾、經費預算表	
附錄一	
附錄二	

112 年度「嘉義市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基本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請填立案登記名稱全銜)				
立(備)案字號		*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統一編號 *務必填寫				匯款戶名及帳號		*帳戶須與申請單位一致
代 表 人	姓 名			聯 絡 人	姓 名	
	職 稱				職 稱	
	電 話 ()				電 話 ()	
	手 機				手 機	
	eMail				eMail	
傳真						
單位地址		□□□□□(務請詳填郵遞區號及鄰里)				
申請單位簡介 (300 字以內)		(包括成立時間、宗旨、組織經營、單位實績等)				
申請單位近三年度接受嘉義市政府所屬機關及中央各機關補助情形(請務必詳實填寫)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112 年度「嘉義市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計畫內容摘要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與項目 *務必填寫	基礎培力類：(至少包含 2 項) ☐ 社區資源 ☐ 人才培育 ☐ 社區刊物 ☐ 其他		
	協力拓展類：(至少包含 3 項) ☐ 進階培力 ☐ 地方知識學 ☐ 藝文深耕行動 ☐ 社區文化產業 ☐ 跨領域協力 ☐ 重大政策議題 ☐ 其他		
實施期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實施地點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 (A)	新臺幣 元	預算金額 (A) + (B) + (C)	新臺幣 元
單位自籌金額 (C)	新臺幣 元		
申請其他補助金額 (B)	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計畫內容 (請條列化)	一、 二、 三、 四、		
預計達成績效	一、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課程場次____場；參與人次____人。 二、辦理藝文活動場次____場；參與人次____人。 三、辦理藝文深耕行動場次____場；參與人次____人。 四、辦理成果展____場；參與人次____人。 五、社區人力服務時數____小時(以非支薪為主)。 六、青年或黃金人口參與人次____人。 七、與其他團隊聯合提案____件。 八、導入周邊社區共同參與____處；參與社區位於____里。 九、編印社區刊物或出版品____件。 十、其他績效。(可自行增列...)		

壹、計畫名稱

貳、計畫依據及緣起

一、計畫依據

二、計畫緣起

參、計畫目標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機關

二、補助機關

三、申請單位

四、協辦單位或贊助單位

伍、實施期程及地點

陸、社區資源盤查及歷年執行情形檢視

一、社區資源盤查

(一) 人的資源

(二) 文化資源

(三) 景觀資源

(四) 生產資源

(五) 其他

二、歷年執行情形檢視(首次申請者免填寫)

(一) 申請單位近三年度接受嘉義市政府所屬機關及中央各機關補助情形(請務必詳實填寫)

(二) 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歷年執行情形

柒、計畫內容

一、二年以上連貫性推動計畫策略

二、計畫執行方式

三、執行進度

四、人力配置

(一) 團隊分工

(二) 社區營造員簡介(須提報三名以上人員)

(三) 其他協助團體

五、社區參與計畫籌備情形

捌、預期效益（請質量化說明）

玖、社區人力服務時數概算表（如表 1）

拾、經費預算表（如表 2）

附錄一 申請單位工作實績與成果

附錄二 申請單位社區共識討論會議相關資料

附錄三 合作對象同意書（如表 3）

表 1 社區人力服務時數概算表

計畫名稱	子項計畫	服務人數	次數	時數	總服務時數
	可自行增減…				
共計					小時

表 2 經費預算表

（經費項目請依照表格提供之規定填寫，請勿更改自行經費項目）

用途別	科目	三級科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合計經費	用途說明	備註(單位：元)
人事費	臨時工資		180					屬社區計畫所需臨時人員費用，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臨時人員應以每日工作八小時、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
	小計							補助款及其他經費來源應敘明
業務費	其他業務租金			式				觀摩參訪交通車、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等費用屬之。
	保險費			式				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之相關保險費用。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小時				本項為講師鐘點費（各項藝文推廣、交流、訓練、研習課程之演講或授課費用），請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用途別	科目	三級科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合計經費	用途說明	備註(單位：元)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	場次				本項為出席費（各出席會議、專業顧問、專業審查會議之費用），請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式				本項為稿費（出版各項刊物之撰稿、編稿、校對等費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一般事務費	餐費		式				凡公務所需專項費用，如活動傳單、海報、請柬等美編設計、印刷費；如獎狀製作、廣告、活動環境佈置及雜支屬之，雜支編列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文宣印製費		式				
		文宣設計費		式				
		活動佈置費		式				
		雜支		式				
	國內旅費			式				指外聘講師出席之交通費
	運費			式				凡公物之運輸、裝卸、通行等所需費用。
	物品			式				凡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2年獲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如文具用品、電腦耗材、燒錄光碟、碳粉、茶水等。
小計							補助款及其他經費來源應敘明	
總計							補助款及其他經費來源應敘明	

當年度各項經費只限於核定補助之項目，依實際執行過程得在 15%內勻支，惟人事費不得超過核定補助款三分之一以上以及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如各項經費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核准。

表 3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節

區分		支給上限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適用對象	1. 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授課人員，按本表支給鐘點費。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2.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3.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分班測驗、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基準支給；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	
附則	1.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 2.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 3.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4.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5.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6.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7.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得自訂支給規定。 8. 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表 4 合作對象同意書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12 年度嘉義市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

合作對象同意書

(立同意書者)同意成為(申請單位)辦理(計畫名稱)之合作對象，若該計畫獲得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核定補助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此致

○○○(申請單位全稱)

立同意書者

單位名稱：(請蓋章)

單位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上計畫書撰寫格式請依照附件一規定辦理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嘉義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12 年度嘉義市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

營造諸羅城

— 嘉義市諸羅社區文化資源訪查計畫

實施期程：112 年 2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

指導機關：文化部、嘉義市政府

補助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單位：嘉義市中區諸羅社區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目 錄

基本資料表	2
計畫內容摘要表	3
壹、計畫名稱	4
貳、計畫依據及緣起	4
一、計畫依據	4
二、計畫緣起	4
參、計畫目標	5
肆、辦理單位	5
伍、實施期程及地點	5
陸、社區資源盤查與歷年執行情形檢視	6
一、社區資源盤查	6
二、歷年執行情形檢視	7
柒、計畫內容	8
一、二年以上連貫性推動計畫策略	8
二、社區參與籌劃情形	8
三、計畫執行方式	9
四、執行進度	10
五、人力配置	10
捌、預期效益	11
玖、社區人力服務時數概算表	12
拾、經費預算表	13
附錄一	
附錄二	

112 年度「嘉義市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基本資料表						
申請日期 112 年 2 月 20 日						
申請單位		嘉義市中區諸羅社區發展協會				
立(備)案字號		嘉市中諸字第 12347895 號				
統一編號 *務必填寫		1234578		匯款戶名及帳號		嘉義市中區諸羅社區發展協會 123-4578-9646
代 表 人	姓 名	王大明		聯 絡 人	姓 名	葉小川
	職 稱	理事長			職 稱	總幹事
	電 話	(05)22277665			電 話	(05)22255566
	手 機	0921445155			手 機	0915248793
	eMail	1111@gmail.com			eMail	333@gmail.com
傳真		05-2878245				
單位地址		郵遞區號：123-56 嘉義市中區諸羅里諸羅路 1 號				
申請單位簡介 (300 字以內)		(包括成立時間、宗旨、組織經營、單位實績等) 嘉義市中區諸羅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 ■協會宗旨：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營造社區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居住空間，改善社區成為美好的居住環境。 ■組織概述：協會理監事、環保志工、巡守隊及老人關懷據點。 ■社區介紹：諸羅社區鄰近以嘉義城隍廟，擁有 300 年以上的歷史文化，傳統巷弄、市場、老行業、社區公園皆非常的豐富，文化國小為本社區的學區之一，社區鄰近嘉義市中區區公所，退休教師及公務員居住本社區非常多，未來可透過社區營造讓社區裡的青年及黃金人口一起來參與。				
申請單位近兩年度接受各機關補助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村落文化計畫		文化部		10 萬
		藝文發展計畫		臺南生活美學館		10 萬
		環境保護計畫		環保局		10 萬

112 年度「嘉義市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計畫內容摘要表			
申請日期 112 年 2 月 20 日			
計畫名稱	營造諸羅城－嘉義市諸羅社區文化資源訪查計畫		
申請類別與項目 *務必填寫	基礎培力類：(至少包含 2 項) ☒ 資源資源 ☒ 人才培育 ☒ 社區刊物 ☐ 其他		
	協力拓展：(至少包含 3 項) ☐ 進階培力 ☐ 地方知識學 ☐ 藝文深耕行動 ☐ 社區文化產業 ☐ 跨領域協力 ☐ 重大政策議題 ☐ 其他		
實施期程	自 112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		
實施地點	嘉義市中區諸羅里(跨社區區域包含文化里)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A)	新臺幣 100,000 元	預算金額 (A) + (B) + (C)	新臺幣 130,000 元
單位自籌金額(C)	新臺幣 20,000 元		
申請其他補助金額(B)	補助單位：嘉義文教發基金會 補助項目：兒少課後學習輔導 補助金額：10,000 元		
計畫內容 (請條列化)	一、諸羅社區耆老田野訪查 二、諸羅社區資源基礎調查 三、諸羅社區人才培育計畫 四、諸羅社區資源調查成果摺頁 五、諸羅社區文史成果發表會		
預計達成績效	一、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課程場次 <u>20</u> 場；參與人次 <u>400</u> 人。 二、辦理藝文活動場次 <u>15</u> 場；參與人次 <u>200</u> 人。 三、辦理藝文深耕行動場次 <u>2</u> 場；參與人次 <u>100</u> 人。 四、辦理成果展 <u>5</u> 場；參與人次 <u>600</u> 人。 五、社區人力服務時數 <u>480</u> 小時(以非支薪為主)。 六、青年或黃金人口參與人次 <u>150</u> 人。 七、與其他團隊聯合提案 <u>1</u> 件。 八、導入周邊社區共同參與 <u>1</u> 處；參與社區位於 <u>文化</u> 里。 九、編印社區刊物或出版品 <u>3</u> 件。 十、其他績效。(可自行增列...)		

壹、計畫名稱

營造諸羅城－嘉義市諸羅社區文化資源訪查計畫

貳、計畫依據及緣起

一、計畫依據

依據文化部 111 年 2 月 16 日文源字第 1113004274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二、計畫緣起

（一）諸羅社區具地理人文之資源優勢，亟需推展社區

諸羅社區發展甚早，擁有了「古城」與「綠意」等不同的歷史文化與場域特性，文教機能建全、半城半鄉的便利性與舒適感兼具，擁有古城的巷弄風情、嘉義公園及蘭潭水庫的綠意森森，富有歷史、生態文化的價值。

（二）如今社區老街風華不在凋零沒落，亟待改善

因明治三十九年（1906）發生嘉義大地震，城垣全毀，僅存東門。是年（民前六年）日本當局乘機制定都市計畫並實施「市區改正」，以棋盤式街道與圓環式樞紐地標等設計樣式，將重建後之嘉義市，成為臺灣全島當時最現代化街市。諸羅社區老街正貫穿著嘉義市最重要的文化觀光樞紐，也是老市民們早期來來往往地採買生活必需品的平面式百貨公司。但因時代的演進，街廓狹小，交通便利性受限，讓社區老街風華不在，凋零沒落，亟待改善，重新出發。

（三）諸羅社區經歷基礎的社區營造，將持續拓展社區能見度

諸羅社區從社區發展協會成立 5 年以來，努力透過社區自主自發的方式，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並籌劃辦理社區報已有 2 年整，101 年度即將社區報加以電子化，並獲得社會處的經費補助，成效非凡。在 102 年度更以比賽的方式，徵選社區意向，以凝聚社區意識，並藉由影像媒體，將社區的一點一滴漸漸凝聚起來。在這樣的發展脈絡之下，本協會希望

藉由文史調查整合目前現有之資源，首次申請文化局社區營造點計畫，為社區發展帶向一個新的里程碑。

參、計畫目標

- (一) 培養社區營造的人才，強化社區發展的行政能量
- (二) 建立及公布社區人才資源系統，活絡社區人力資源之應用
- (三) 結合學校推動學生認識及關懷社區，促進對社區之具體貢獻
- (四) 獎勵青年提出社區營造方案，促進社區活化與發展
- (五) 活化沒落的都會商街，再現繁榮風華的光景
- (六) 經由社區營造成果之展現，促進社會大眾對社區營造之關懷與投入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文化部、嘉義市政府
- 二、補助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 三、申請單位：嘉義市中區諸羅社區發展協會
- 四、協辦單位：嘉義市諸羅里辦公處、嘉義市文化國小、城隍廟社區大學推廣中心
- 五、贊助單位：嘉義市文化教育願景發展基金會

伍、實施期程及地點

- 一、實施期程：112年2月20日至11月20日
- 二、實施地點：嘉義市中區諸羅里（含文化里週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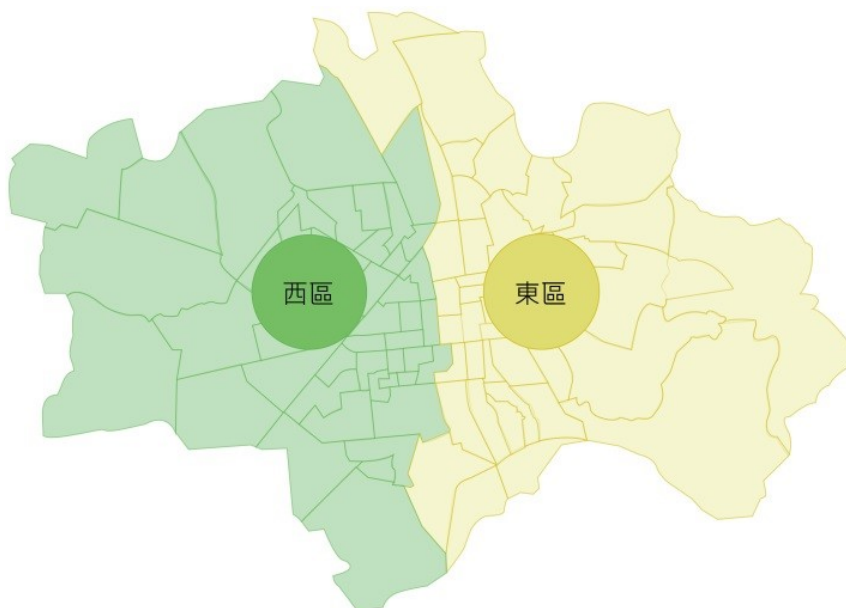


圖 1 實施地點區域(示意圖)

陸、社區資源盤查及歷年執行情形檢視

一、社區資源盤查

(一) 人的資源

1. 周鍾瑄（1671—1763）

周鍾瑄，字宣子，貴州貴筑人，二十歲考中舉人。清聖祖康熙五十三年（1714）調任諸羅縣知縣，守重興修水利，捐俸助民修築灌溉渠道，創陂改圳數百里，百姓得以足食。以開啟民智。康熙五十五年，聘陳夢林修撰《諸羅縣志》；翌年建天后宮於縣署左，並重修諸羅縣城民感其德，肖其像祀於龍湖巖（今臺南縣六甲鄉）。

(二) 文化資源

1. 擁有三百多年的社區歷史

嘉義市已建城三百年，古名為「諸羅山」，是「番語」社名的譯音，荷蘭人稱為 Tirosten 社，音近諸羅山社，諸羅社區正座落其中。又名桃城，以其古城形如桃而名，桃之尾尖，在今中央七彩噴水一帶，市民慣稱桃仔尾。

(三) 景觀資源

1. 國定古蹟嘉義城隍廟

嘉義市眾多古蹟中，嘉義城隍廟位於諸羅社區中心點，一直以來是嘉義市民的信仰中心，香火鼎盛，創建於康熙 54 年（1715 年），距今也將近有三百年之久，現今城隍廟為匠師王錦木重新建造，具傳統建築特色，為典型街屋式廟宇配置，木雕藝術依結構性強弱，分別著以淺雕或透雕來表現，在臺灣國寶級的交趾陶藝術裝飾下，更顯不凡。

(四) 生產資源

1. 百年傳統型老街市場

嘉義市中區市場座落在諸羅社區老街的軸帶上，市場及沿街週邊的老店鋪、商號，隱約能耙梳起老旅社、南北乾貨、食品化工、化妝

品美容、珠寶服飾、針車行、鞋業鐘錶、嫁娶用品、神像雕刻、刺繡、布莊、藥材批發、竹藤用品及傳統小吃等樣樣俱全的生活城市菁華所在。

二、歷年執行情形檢視

本次為首次申請，惟提供曾獲社會處補助之社區報，檢附計畫書供貴局參閱。

表 1 歷年活動照片

	
圖 1 7/12 課程執行情形	圖 2 7/14 田野調查執行情形
可自行增列說明	可自行增列說明
圖 3 說明	圖 4 說明

柒、計畫內容

一、二年以上連貫性推動計畫策略

本計畫第一年度希望透過重新的通盤調查，進行系統性的人物訪查、社區老故事、人才培育、社區刊物發行等工作，在社區居民皆能熟悉電子網路便利的現在，期望能在的二個年度時，透過已有的社區網頁與臉書做為平台，將電子報作為形成公意的可能媒介，進而用一種嶄新的、創新方法重新描繪社區的文史資料，讓整個共同體的集體記憶能夠永久保存。

二、社區參與籌劃情形

（一）社區討論會議

每月初由籌劃人召集編輯成員及相關對象討論目前執行進度與、檢討上個月所發現的缺失並尋找改進之道，且擬定下個月所進行的活動進度。

（二）社區網站討論

每個月在社區討論會議完成之後，將會議記錄與決議事項全數登錄至社區網頁上，讓所有的社區民眾皆能實際瞭解此活動執行狀況，並能依己之力，提供各種協助。並在社區網頁內開設「田野討論版專區」以供居民發聲，提出各式執行活動時所面臨之問題。作為改進之原動力。

（三）社區大學課堂

與文化國小及城隍廟社區大學推廣中心做結合，聘請專家學者指導社區居民文史調查與撰寫技巧，於社區大學課程下課之後，提撥半小時讓參與社區營造課程的同學能夠實際以本次活動為案例，發表自我意見及提出可能建議。

（四）編輯作業會議

主要以協會成員所組成的編輯團為主體，於編輯期的兩個月內，每週固定討論。

（五）成果發表會議

以文化國小、城隍廟社區大學推廣中心與社區發展協會為主體，討論籌會成果發表會之地點佈置事宜、人力詳細配置與排班。

三、計畫執行方式

（一）計畫構想

整個活動將以具體呈現諸羅社區的歷史人文、產業活動、文化藝術、人才資源與地理景觀為主要目的，鼓勵文化國小與城隍廟社區大學努力參與探尋自我所居住的社區及其內所蘊含的點點滴滴，進而達成飲水思源，並將這樣的觀念推廣至全社區居民中。研究的方法包括：文獻分析、實地調查訪問與田野調查等。其中所規劃的活動內容將劃分為以下各項內容。

(二) 社區人才培育

1. 計畫說明

由社區居民、青年團體、文化國小師生及社區大學，共同規劃 12 小時的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課程，教授有關社造觀念、訪談技巧、實地演練等課程。

2. 執行方式

(1)執行期程：111 年 4 月至 5 月召開社區說明會，5 月至 6 月開會討論、宣傳、擬定課程，6 月至 9 月社區人才培育課程開課。

(2)參與人員：結合鄰近社區居民、產業店家、文化國小、城隍廟社區大學推廣中心以及有興趣之高中職、大專院校師生，邀請參與培力社造種子，透過古城文化，結合人文、歷史、產業、信仰等多元的文化場所，鼓勵學員投入社區營造工作，使社區變成造人學習的平台，強化古城區域居民與文化教育的機能，保留傳統與創新討論，發表自我意見及提出可能建議，達成教學相長的理念。

(三) 社區資源基礎調查

1. 計畫說明

透過人才培育工作坊的培力成果基礎，以協會成員及志工、學校退休教師、城隍廟社區大學推廣中心之文史教師，組成社區資源基礎調查採訪團隊來參與編輯團隊，針對社區之中的過往集體記憶、特殊才藝、重要事件與特殊人物做一個口述歷史的重塑。目前暫訂分成 4 個小組，每組約編制 5 個成員，完整的紀錄所有採訪過程，以便之後能將其彙整成調查表或紀錄片的素材之一。

2. 執行方式

(1)培養社區人才參與：主要以協會成員及退休教師、退休之文字工作者、大專青年、青少年來進行社區耆老訪談與資源調查，實地進行影像紀錄等，現場記錄蒐集資料於每個月內，每二週固定討論，如何將照片、紀錄、撰寫、編輯成書籍。

(2)文獻資源的盤點與蒐集：由居民與學生至社區內探訪與調查資源的數據資料與檔案。主要目標是蒐集各式關於本社區的空照圖、地形圖、老照片、學術論文等資料。或去戶政事務所等公家機關處，盡可能借調過去本社區的人力資源資料與相關記錄，以企圖從統計數

據的角度擬出過去社區的雛形。

- (3)增進協會成員合作默契：定期召開社區工作會議，凝聚社區情感，並讓社區志工發揮所長，更可透過策略聯盟，外擴更多專業人員的參與。

(四) 社區成果摺頁製作

1. 計畫說明

在經過前兩段的耆老訪問與社區資源調查後，將以社區工作坊的形式簡要的先將資料加以整理彙編，形成可用的資訊，組成協會成果編輯團隊，讓實際參與的社區居民們能有親身體驗編輯、型塑自己的作品的成就感，並凝聚社區文化認同感。

2. 執行方式

- (1)經採集資料之後，由文化國小及城隍廟社區大學推廣中心相關老師等所組成的編輯團負責編撰「諸羅社區田野調查史」。
- (2)暫訂成果摺頁之方向進行編輯，印刷數量：500 份。摺頁格式尺寸為 A3，排版形式為全彩排版，採 90 磅再生紙紙張印刷。

(五) 社區成果發表會

預計當年度 10 月 30 日於城隍廟社區大學推廣中心舉辦社區成果發表會，主要展覽出此次活動中所有的活動照片、剪影。並進行簡短的簡報，報告此次活動的成效，並將編輯完整的實體書成品發表。

四、執行進度

表 2 計畫執行進度表

工作項目	112 年度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擬定計畫內容							
召開會議							
課程教學							
資源調查							
出版品製作							
成果發表							

繳交報告書							
-------	--	--	--	--	--	--	--

五、人力配置

（一）團隊分工

1. 活動策劃及決策：諸羅社區發展協會、文宣組（略，姓名、聯絡方式與現任職務）。
2. 文宣製作：文化國小美術課與文宣組。
3. 人力分工規劃：諸羅社區發展協會（略，姓名、聯絡方式與現任職務）。
4. 活動核銷：諸羅社區發展協會。
5. 活動帶領：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組。
6. 村史編撰：社區發展協會、文化國小、城隍廟社區大學編輯組。
7. 規劃及諮詢顧問：（略，姓名、聯絡方式與現任職務）
8. 活動執行人員：（略，姓名、現任職務與負責工作）

（二）社區營造員簡介

（須提報三名以上人員，姓名、現任職務與負責工作）

（三）其他協助團體

（略，姓名、現任職務與負責工作）

捌、預期效益（請質量化說明）

一、網際網路行銷

於社區網站上放置所有調查內容，並發送電子廣告。每月發行的社區電子報也將有固定篇幅報導執行進度。

二、文宣出版及平面媒體宣傳

出版田野資料實體刊物 2 期各 500 份。與有線電視合作，於節目跑馬燈處提供相關活動訊息 6 則以上。

三、成果期待

藉由田野調查活動、出版之實體刊物、圖像影像之展示，可以讓社區民眾具體瞭解文建村的點點滴滴，並透過此活動可以連結已有深厚基

礎的社區報跟影像紀錄活動。結合在地的國民小學，讓學童透過教師的引導正確瞭解社區的歷史，並作為教學上活生生的題材，以培養社區種子人才，帶動社區發展，營造學習型社區，達到社區文化化、文化社區化的目標。

四、效益量化

- (一) 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課程場次 20 場；參與人次 400 人。
- (二) 辦理藝文活動場次 15 場；參與人次 200 人。
- (三) 辦理藝文深耕行動場次 2 場；參與人次 100 人。
- (四) 辦理成果展 5 場；參與人次 600 人。
- (五) 社區人力服務時數 480 小時(以非支薪為主)。
- (六) 青年或黃金人口參與人次 150 人。
- (七) 與其他團隊聯合提案 1 件。
- (八) 導入周邊社區共同參與 1 處；參與社區位於文化 里。
- (九) 編印社區刊物或出版品 3 件。

玖、社區人力服務時數概算表

計畫執行過程中社區居民參與計畫、服務社區時數預計 480 小時(訪查 3 組×3 人×5 天×3 小時、資料整理與撰寫 3 人×20 天×3 小時、編輯 3 人×15 天×3 小時、成果展前置佈展及清場 5 人×2 天×3 小時)，完成書籍 1 本，辦理成果展 1 場，預計參與人次 300 人次。

表 3 社區人力服務時數概算表

計畫名稱	子項計畫	服務人數	次數	時數	總服務時數
	訪查	9	5	3	135
	整理與撰寫	3	20	3	180
	編輯	3	15	3	135
	成果展	5	2	3	30
	可自行增減…				
共計 480 小時					

拾、經費預算表

表 4 經費預算表

用途別	科目	三級科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合計經費	用途說明
人事費	臨時工資		180	小時	70	12,600	資源調查、撰寫、編輯，及成果發表活動等人員臨時工資
	小計		12,600				
業務費	其他業務租金		5,000	式	1	5,000	研習場地使用費（協會自籌款項）
	保險費		3,000	式	1	3,000	活動之學員保險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小時	16	32,000	邀請專家學者授課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	場次	4	10,000	邀請相關專業學者出席會議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式	1	6,000	撰寫及編輯出版品內容
	一般事務費	餐費	80	個	100	8,000	活動及研習課程費用
		文宣印製費	30,000	式	1	30,000	各項活動文宣印製（教育處補助 10,000 元）
		文宣設計費	5,000	式	1	5,000	各項活動文宣設計費用（協會自籌款項）
		活動佈置費	5,000	式	1	5,000	成果發表會現場佈置（協會自籌款項）
		雜支	2,000	式	1	2,000	活動其餘消耗費用
	國內旅費		1,500	式	1	1,500	邀請專家學者授課及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運費		5,000	式	1	5,000	運送成果活動設施等（協會自籌款項）
	物品		4,500	式	1	4,500	文具、電腦耗材、電池、墨水等
小計		117,400					
總計			130,000				文化局申請補助 100,000 元整，協會自籌 20,000 元，教育處補助 10,000 元

當年度各項經費只限於核定補助之項目，依實際執行過程得在 15% 內勻支，惟人事費不得超過核定補助款三分之一以上以及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如各項經費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核准。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嘉義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12 年度嘉義市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

(計畫名稱)

成果報告書

實施期程：112 年○月○日至○月○日

指導機關：文化部、嘉義市政府

補助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

112 年度嘉義市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結案報告表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核定補助經費	新臺幣 元	實際支出	新臺幣 元
執行概述	(請依所核定計畫項目摘要說明)		
重要成果	1. 辦理相關培訓課程_____場次 (含工作坊、參與式討論會等) 2. 社區人才培育課程_____人 (原住民參與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 3. 社區參與人數_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 4. 社區資源調查_____件 (例如資源調查、文史調查、人物訪談調查) 5. 辦理導覽人員培訓課程_____場次 6. 培育導覽解說人員_____人次 7. 辦理深度之旅_____梯次 8. 完成社區導覽地圖_____式，導覽手冊_____式 9. 完成各型式社區記錄_____件，影像記錄_____件 10. 推動社區劇場_____處，社區劇本_____件 11. 推動產業社區_____處，協力社造方案_____處 12. 促進青年返鄉參與_____人 13. 出版社區營造相關手冊_____式 14. 辦理社區觀摩參訪_____場次 15. 促進就業人數_____人 16. 辦理成果活動_____場次，_____參與人次 9. 其它可自行增列項目_____ (例：外籍配偶相關活動及參與人數)		

計畫名稱	
計畫檢討	(請針對計畫執行過程問題及社區後續推動共識)
附件資料	☐ 領據 ☐ 經費收支結算表 ☐ 原始支出憑證 件 ☐ 人力服務時數表 ☐ 光碟片 ☐ 文宣品 式 件 ☐ 活動照片 張 ☐ 其他
單位章用印	

目錄

壹、計畫名稱

貳、計畫依據及緣起

一、計畫依據

二、計畫緣起

參、計畫目標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機關

二、補助機關

三、執行單位

伍、實施期程及地點

陸、社區資源盤查及歷年執行情形檢視

柒、計畫執行情形

一、執行進度表（如表 1）

表 1 執行進度表

計畫項目	原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內容及進度摘要
	可自行增減…	

二、執行內容說明

（一）計畫內容

（二）辦理方式

（三）內容說明

（四）活動照片

捌、成果效益及影響

一、重要成果（說明質化及量化成果）

二、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玖、人力服務時數統計

一、人力服務時數統計表（如表 2，應付簽到資料）

表 2 人力服務時數統計表

計畫名稱	子項計畫	服務人數	次數	時數	總服務時數
	可自行增減…				
共計					小時

二、青壯老年及男女服務比例統計表（如表 3）

表 3 青壯老年及男女服務比例統計表

計畫名稱	子項計畫	男	女	青年	黃金人口
	可自行增減…				
共計					人次

拾、其他補充資料（如會議紀錄、媒體報導、活動剪報等）

附錄一、課程講義、活動簽到單、學習問卷調查表等

嘉義市社區營造及地方知識學文化資源調查表

主題名稱			
調查編號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人員			
位置或地址			
種類	☐ 人文歷史 ☐ 社區故事 ☐ 紀念人物 ☐ 飲食文化 ☐ 傳統藝術 ☐ 自然地理 ☐ 水文環境 ☐ 地方產業 ☐ 文化景觀 ☐ 建築景觀 ☐ 族群文化 ☐ 文學音樂 ☐ 其他（具有社區營造及地方知識學價值之內容）：		
內容敘述			
資料來源	（如有引用他人著作，請敘明來源）		
編審日期		編審人員	

圖照說明

照片 1	說明：提供者：
照片 2	說明：提供者：
照片 3	說明：提供者：
照片 4	說明：提供者：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範例）

- 一、授權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 二、被授權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 三、授權標的：甲方之影像圖片展出於「看見」2015 嘉義市人文攝影創作成果展作品。
- 四、授權利用內容：甲方同意作為乙方之本展覽活動及未來後續加值應用出版品(照片、影像、文字紀錄、明信片、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乙方、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自由運用予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另，詮釋資料、小圖與片段影音檔等，因應編輯需要，乙方、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保有甲方所提供文稿之文字刪修權、圖片之內容刪修權與網路推廣之編輯權，授權乙方、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與第三者做加值應用；數位物件授權乙方、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非營利使用。甲方並同意不對乙方、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甲方保證其為授權標的之著作權人，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以及所提供之稿件及影像圖片等作品，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且有權得以授權乙方，並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若任何第三人向乙方就上開創作主張任何權利，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應由甲方自負民、刑事上法律責任及賠償。

授權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被授權代表人：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_____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茲向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經辦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申請單位

印信

附件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
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備註說明：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